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9〕54号

关于为全省律师会员等提供重疾险加保 优惠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2019年省律协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工作已陆续开展。鉴于全省律师行业统保的重疾险具有普惠性，保额不高、保期短，对律师等投保人保障较为有限，同时考虑到律师等投保人一旦出险所产生的医疗费用非常高，为此，省律协经与保险公司协商，同意为投保人提供绿色加保通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保方案

有关加保方案

方式	保障方案	保障额度	保障内容	费用	保障年龄	保障对象
1	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障	10万元	初次确诊合同列明重疾（80种）给付10万元保额，确诊即给付	130元	80岁以下（其中行政人员65岁以下）	律师、实习人员、行政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
2	终身型重大疾病保障	自选额度	1、100种重大疾病保障； 2、60种轻症疾病保障； 3、身故保障； 4、轻症豁免及轻症5次赔付； 5、重疾绿通等增值服务。	由自选保障额度确定	70岁以下	律师、实习人员、行政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注：两种方案自愿选择，且可叠加购买（详见附件6）

二、加保一年期重疾保险程序

为方便加保，本次将采取电子化方式报名，以律所为单位直接向保险公司报送加保人员名单等资料并缴交保费，具体如下：

（一）加保保费为 130 元/人/年，每人只能加保一份，保额为 10 万元。

（二）需报送的资料

1、《加保人员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件+电子版，附件 1）；

2、《个人健康告知书》（每人填写一份且签名，扫描件，附件 2）；

3、加保保费转账截图；

4、《发票申请表》（加盖公章，扫描件，附件 3）；

5、《发票信息收集表》（加盖公章，扫描件，附件 4）。

（三）报送方式：

所有资料打包压缩成 zip 或 rar 格式文件，命名为“加保资料-（地市）-（律师所）”（例：加保资料-广州-广州市某某律师事务所.rar）并通过以下方式上传：

1、上传地址：<https://inbox.weiyun.com/523J3pT>;

2、扫码上传：



（四）注意事项：

1、加保一年期重疾保险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加保一年期重疾保险为团体保险，请使用对公转账支付保费，不接受私人转账及现金缴费。保险公司账户为：

户名：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号：3602 1138 1910 0048 6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由于本次一年期加保为全省统一上传操作，如有问题可咨询泰康重疾险项目总负责人孙颖瑜，手机号 13535167407（微信同号）。

三、投保终身型重疾险请咨询各地服务对接人（附件 5）

附件：1、加保人员名单

2、个人健康告知书

- 3、发票申请表
- 4、发票信息收集表
- 5、加保终身重疾各市联络人名单
- 6、广东律协自选重大疾病加保方案说明书



附件 1:

加保人员名单

序号	地区	律所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人员类型：律师、实习人员、行政人员)

附件 2:

个人健康告知书

投保单位名称:		投保单号:	(保险公司填写)			
☐ 被保险人为投保单位员工,在此填写	被保险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工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健康与职业声明:						
1、被保险人的体重指数未超过 30 或者低于 17。【体重指数计算方法: 体重(公斤)÷(身高*身高)(米), 举例: 一个人的身高为 1.75 米, 体重为 70 公斤, 则体重指数为 $70 \div (1.75 \times 1.75) = 22.86$】 2、过去 2 年中, 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住院, 未有住院治疗或手术建议。 3、被保险人未患有或被怀疑患有癌症、肿瘤、结节、包块或肿物、白血病、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律失常、主动脉疾病、高血压、糖尿病、肝炎、肝硬化、肾炎、肾病综合症、尿毒症、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支气管扩张、甲状腺疾病、类风湿疾病、红斑狼疮、卵巢疾病、子宫及乳房疾病。 4、被保险人未有任何残疾、肌肤缺损与精神心理疾患。 5、被保险人未从事下列工作: 矿井井下作业、救灾抢险、高空作业、潜水、爆破、火药爆竹及有毒物质生产运输、电力高电压、缉毒及防爆警察。 6、被保险人未参加飞行、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武术、拳击、赛车、蹦极、滑雪、特技表演等危险运动或未有相应嗜好。 7、被保险人未正在购买其他公司人身保险、未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未有过任何形式的人身索赔。 8、若被保险人为 0-2 周岁的未成年人, 未出现早产、难产、过期产; 未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畸形; 未有体重不增或增长缓慢。						
被保险人声明						
本人确认以上填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 未发生健康与职业声明中所有情形; 日后如发现不实告知, 保险公司有权按《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保险合同。 本人授权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查阅本人相关医疗记录及病历资料。 被保险人签名(未成年须由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若存在健康与职业声明中所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 即不符合本产品的投保规则, 不得参保, 不用填写本个人健康告知书。

附件 3:

发票申请表

一、发票打印信息				
1、投保单状态：		☐ 未转账 ☐ 已转账未承保 ☐ 已承保特殊开发票		
1、发票类型：		☐ A、一张保单对应一张发票； ☐ B、一张保单对应多张发票； ☐ C、多张保单对应一张汇总发票		
2、投保单号/保单号：				
3、发票上客户名称：		☐ A、按投保单位名称开具； _____ ☐ B、按付款单位名称开具； _____ ☐ C、其他(在补充信息处写明)；		
4、开具发票原因：				
5、补充信息（若客户要求开据多张发票或发票上客户名称与投保单位名称不一致，需填写以下补充信息）				
投保单号/保单号		客户名称		发票金额
二、投保单位签章：		三、若付款单位和投保单位不一致，付款单位需说明出资原因，款项用途，并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员：	渠道意见：	运营部意见：	财务意见：	开票人：

附件 4:

发票信息收集表

项目	客户开票相关信息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票面公司地址和电话	地址：
	电话：
发票邮寄信息(如与上栏信息不一致)	收件人：
	邮寄地址： ☐ 与上述地址一致 ☐ 请使用以下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文）	开户行：
	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请勾选并提供复印件） 注：若上一栏勾选增值税普通发票，则无需提供该证明文件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章的《税务登记证》
开票频率	☐ 按月 ☐ 按季度 ☐ 按年度
财务部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姓名： 电话：
公司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票信息收集表》填表说明

1、“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请按照公司税务登记证注册名称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已完成三证合一税号变更的企业，请填写变更后的纳税人识别号。

3、“票面公司地址和电话”，地址请按照税务登记证上注册地址填写。

4、邮寄发票地址与增值税发票上地址不同时，请填写“发票邮寄信息”栏；收件人和电话请填写公司财务人员或其他负责收集发票人员的有效联系电话。

5、如填写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同时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章的《税务登记证》。

6、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则只能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表格应据实填写，填写完毕后，请确认填写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返回我公司；如有信息不实，责任由贵司承担。

8、我公司将按照贵司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一旦开具发票后发票信息不得更改。如有特殊开票需求，请提前告知。

9、如贵公司属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等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范围的行业，请在办理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和一般纳税人认定后，填写并返还此表格。

10、因贵公司提供的任何错误信息将可能导致贵公司收到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进项税抵扣凭据或无法作为财务报销的
凭据。

附件 5:

加保终身重疾各市联络人名单

序 号	地 市	联系人
1	广 州 深 圳	周子聪 18138787400 林文雄 13421356464 梁嘉宽 13760668230 张 燕 18027263665
2	珠 海	刘系娟 13232503144
3	佛 山	赖 容 18924881581 邵祖荣 13068612349 李冠宏 13923274776 杨淑敏 15099880799
4	韶 关	林佩佩 13420572009 陈 微 13590961014
5	东 莞	安礼美 13712502771 梁岳军 13071381319
6	中 山	朱 伟 13809875123 聂 思 13691653120
7	肇 庆	谢润明 13822608550
8	江 门	梁雪贞 18022981229
9	惠 州	陈曦 13413150998
10	阳 江	王茵茵 18933100691
11	茂 名	苏 冰13828605310 姚 菊 18929709688
12	汕 头	孙颖瑜 13535167407
13	揭 阳	
14	潮 州	
15	湛 江	
16	梅 州	
17	汕 尾	
18	河 源	
19	清 远	
20	云 浮	

附件 6:

广东律协自选重大疾病加保方案说明书

(一) 一年期大病保障方案 (仅需 130 元/人/年)

险种名称	保额	保障内容	专属价格
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险	10 万元	初次确诊合同列明的 80 种重大疾病, 立赔付保额 10 万元	130 元
参保年龄	80 岁以下 (其中行政人员 65 岁以下)		
保障期限	1 年		
等待期	30 天		
保障人群	律师、实习人员、律所行政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		

- 方案优点:

- 1、低费率、高保额, 保险杠杆作用强;
- 2、统一价格, 职工不因年龄、性别而产生价格差异;

(二) 终身储蓄型大病保障 (按需自选额度)

1. 健康有约保障功能及介绍

计划名称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100 种重疾保障+60 种轻症保障+身故保障+轻症豁免及 5 次轻症赔付+重疾绿通等增值服务
保险期限	终身
观察期	90 天
投保年龄	趸交: 0-70 周岁 期交: 0-60 周岁
交费方式	趸交、2-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或交至 50/55/60 周岁

2. 健康有约的产品特色

(1) 价格低

借助单位专属平台, 可享优惠、低价、专业的终身重疾产品, 相当于同类个人产品市场价 6-7 折;

以 30 岁女性, 50 万保额, 20 年交为例			
保障名称	年交保费	合计保费	比较
健康有约	9500	190000	-

**福	13000	260000	+27%
**康宁	14150	283000	+33%
**全佑	17050	341000	+44%

(2) 保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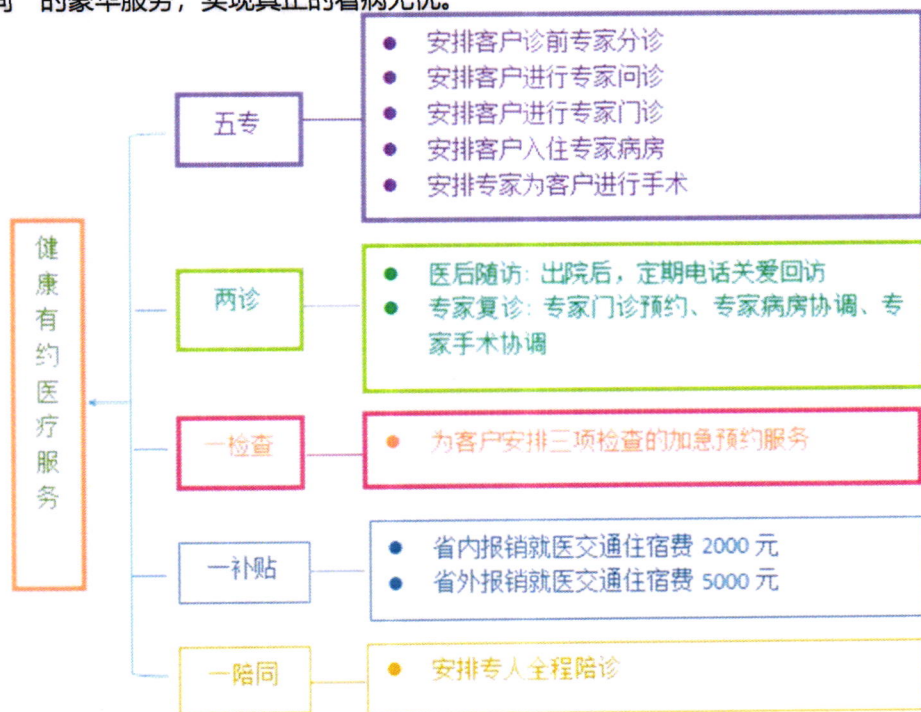
- ①100 种重疾保障；
- ②60 种轻症保障，同时具有轻症豁免功能及 5 次轻症赔付功能；
- ③ 身故责任涵盖意外身故、疾病身故和自然身故。

(3) 保值增值

职工在保障期间享有大病的高额保障，若年老后，可取出现金价值作为养老金之用。现金高价值且持续攀升，真正做到年轻时享保障，年老时可养老；

(4) 专属医疗资源

➤ **重疾绿通：**泰康医疗资源整合了全国 678 家医院、330 家国内三甲医院、超过 78000 位主任专家，为员工的健康保驾护航，开通员工重疾救命绿色通道，可尊享“五专两诊，一检查，一补贴，一陪同”的豪华服务，实现真正的看病无忧。



➤ **基因检测：**泰康养老为客户选取高精度的基因检测手段，通过专业基因检测器材采取口腔取样的方式，可一次筛查两种基因遗传性风险，实现早知道早预防早治疗；

➤ **齿科服务：**泰康养老为客户提供全国 75 个城市、1000 余家优质口腔诊所的专业的口腔检查、超声波洁齿加抛光、口腔全景照片服务各一次。

(5) 高保额免体检权限

职工及其家属可享有高保额免体检权限，不同的年龄区间内配置不超过免体检额度的保障，

均无需提供个人体检报告，提高了职工的整体投保体验度。

年龄（周岁）	1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70
免体检额度（万）	80.2	60.2	40.2	30.2	20.2	2.2

3.案例演示

职工小张：女性，30 周岁。假设小张选择为自己和 2 岁的儿子分别配置一份 50 万的健康有约大病保障，对接该项福利后，即可享有该大病、轻症及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	年龄	保额	轻症保额	缴费年限	年缴保费	累计缴费	保险期间	70 岁现金价值
张医生	30 岁	50 万	10 万	20 年	9500	190000	终身	345850
	儿子 2 岁	50 万	10 万	20 年	4350	87000	终身	370550

一保障内容：

1. 重疾保障	初次确诊 100 种重疾（一种或多种）给付 50 万，保险责任终止
2. 轻症保障	初次确诊 60 种轻症（一种或多种）额外给付 10 万， 最多可赔付 5 次，每次间隔 90 天
3. 意外身故	意外导致的身故给付 50 万，保险责任终止
4. 疾病身故	非合同约定的疾病导致的身故给付 50 万，保险责任终止
5. 自然身故	健康生存至身故给付 50 万，保险责任终止
6. 养老补充	有病治病，无病养老。如选择 70 岁终止保障，领取 34.585 万作为养老金
7. 人性关爱	①如缴费期内初次罹患轻症，免交剩余各期保费，保单继续有效 ②如出现资金紧张可申请保单贷款或保费垫缴功能

60种轻症

序号	病种	序号	病种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	31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2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32	轻度颅脑手术
3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33	次级严重头部外伤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34	面部重建手术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35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6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36	肾脏切除
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7	单个肢体缺失
8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38	肝叶切除
9	轻度瘫痪	39	肺切除
10	胆道重建手术	40	单耳失聪
11	视力严重受损	41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12	单眼视力丧失	42	轻度面部烧伤
13	运动神经元病	43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4	特定的肺功能衰竭	44	特定的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15	慢性肾功能衰竭	45	特定的克隆病
16	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	46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17	心包膜切除	47	特定的溃疡性结肠炎
18	双侧卵巢切除术	48	特定的原发性心肌病
19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49	特定的病毒性脑膜炎
20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尔茨海默病）	5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1	特定的结核性脊髓炎	51	肝硬化
22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52	特定的系统性硬皮病
23	特定的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53	特定的重症肌无力
24	特定的丝虫感染	54	特定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25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55	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56	特定的原发性帕金森病
27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57	特定的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2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58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29	多发性硬化症	59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30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6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100种重疾

序号	病种	序号	病种
1	恶性肿瘤	51	象皮病
2	急性心肌梗塞	52	胰腺移植
3	脑中风后遗症	53	严重川崎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4	肾髓质囊肿病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55	克雅氏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56	埃博拉病毒感染
7	多个肢体缺失	57	失去一肢及一眼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9	良性脑肿瘤	59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60	嗜铬细胞瘤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61	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
12	深度昏迷	62	严重的瑞氏综合征
13	双耳失聪	63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4	双目失明	64	特定的手足口病
15	瘫痪	65	脑动脉瘤破裂夹闭手术
16	心脏瓣膜手术	66	严重的冠心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67	严重的哮喘
18	严重脑损伤	68	严重的癫痫
19	严重帕金森病	69	特定的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20	严重Ⅲ度烧伤	70	主动脉夹层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71	严重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2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23	语言能力丧失	73	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4	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25	主动脉手术	75	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	76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27	终末期肺病	77	特定的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28	颅脑手术	78	严重的肺结节病
29	严重Ⅰ型糖尿病	79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8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31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81	特定的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2	侵蚀性葡萄胎	82	特定的肠道疾病并发症
33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83	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84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35	重症肌无力	85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36	持续植物人状态	8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7	严重心肌病	87	严重的心肌炎
3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88	小肠异体移植手术
3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89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40	坏死性筋膜炎	90	肺孢子菌肺炎
41	系统性硬皮病	91	特定的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42	严重克隆病	9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4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3	夜间呼吸骤停(Brugada)综合征
4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94	室壁瘤切除手术
45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膝关节或腕关节置换手术	95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的旁路移植手术
4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96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47	严重面部烧伤	97	严重的肺源性心脏病
48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98	严重的心脏衰竭导致的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4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9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症
50	肺淋巴管肌瘤病	100	严重的大动脉炎